

## 《村边田间窝棚整治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属于 2021 年横沥镇乡村振兴标准项目。

#### 2、参与单位

本标准由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共同起草。

#### 3、工作过程

2021 年 7 月，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发布了一批横沥镇乡村振兴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2021 年 10 月，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相关人员，组成标准编写小组，启动标准研制工作。

2021 年 11 月，在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的组织和带领下，标准起草组人员前往横沥镇六甲村、村头村、村尾村、隔坑村、张坑村、石涌村等多个村镇社区进行了实地探访和座谈调研。

2021 年 12 月，标准编制小组完成标准草案，并向横沥镇多个部门和村委、以及相关技术业务和标准化专家们，内部进行了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小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写原则、主要内容及依据

#### 1、编写原则

适用性。标准与业务组织单位、业务实践单位、相关利益方共同开展，并且来源于现有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充分考虑了标准的普遍

性和可操作性。

协调性。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现有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策文件，作为引用或参考文件，保证不产生矛盾冲突。

准确性。标准内容的表述，力求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避免产生歧义含糊，保证标准内容容易贯彻实施。

规范性。标准编写格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符合 GB1.1 的规定要求。

## 2、编写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东莞市田间窝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GB/T 32000-2015《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 50445《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18055-2012《村镇规划卫生规范》、DB44/T 2247-2020《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规范》、DB44 07/T 64-2020《“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验收规范》等文件、标准规范。

## 3、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田间窝棚整治管理的基本原则、拆除、重建、修整以及维护等管理要求，适用于农田、菜地、鱼塘、养殖场等附近等搭建的村边田间窝棚的整治和管理。

##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

村边田间窝棚是农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对象，很多村辖区田间窝棚拆了又建，建了又拆。窝棚违规住人、明火煮食、电线乱拉乱接、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消防安全问题不时存在，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究其原因，是窝棚没有统一标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对窝棚没有统一认识。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

于民众对可以搭建的工具房有清晰的认知，减少清拆执法阻力，化解治理矛盾，推动建设安全、干净、整洁、美丽的乡村田园。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已有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矛盾冲突。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 **六、标准宣贯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共同组织，对横沥镇各村委和居民开展宣贯培训，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落实执行。同时，建议随时收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以评估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村边田间窝棚整治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4.1 协商共治.....	3
4.2 分类实施.....	3
4.3 规范统一.....	3
4.4 安全美观.....	3
5 摸底排查.....	3
5.1 建立台账.....	3
5.2 整治范围.....	3
5.3 整治分类.....	4
6 整治.....	4
6.1 沟通.....	4
6.2 拆建.....	4
6.3 续存修整.....	4
6.4 整治经费.....	5
6.5 垃圾处理.....	5
7 管理维护.....	5
附录 A（资料性） 村边田间窝棚.....	6
参考文献.....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村边田间窝棚整治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边田间窝棚的术语与定义、整治基本原则、摸底排查、整治以及管理维护。本文件适用于农田、菜地、鱼塘、养殖场等附近搭建的村边田间窝棚的整治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村边田间窝棚

指位于村边农田、菜地、鱼塘、养殖场等附近搭建而成的工具房、看护房或管理用房。

## 4 基本原则

### 4.1 协商共治

应保持相关方协商共治，尊重村民、农户意愿，通过友好沟通，不激发矛盾。

### 4.2 分类实施

根据当地田间窝棚实际，实施拆迁清除、拆迁重建、修整完善等分类整治管理。

### 4.3 规范统一

田间窝棚的拆除重建应保持统一科学选址，面积合理。

### 4.4 安全美观

整治后田间窝棚应不存在安全隐患，与当地田园环境风貌保持协调，外观整洁美观。

## 5 摸底排查

### 5.1 建立台账

由村社或街道对所在区域村边田间窝棚进行排查，记录已有窝棚数量及其使用管理人、面积、安全隐患及违规占地情况，建立数据台账，统一规划。

### 5.2 整治范围

以下村边田间窝棚纳入整治范围：

- a) 废弃窝棚；
- b) 农田上由木材、铁皮、竹竿、石棉瓦等材料搭建而成的简易杂乱窝棚；
- c) 主干道（含村庄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含山林地）的窝棚；
- d) 以砖墙为主体结构搭建的铁皮屋、木屋；
- e) 其他违规建设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影响村容村貌美观的窝棚。

### 5.3 整治分类

#### 5.3.1 拆迁清除

废弃窝棚及违反农地农用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村边田间窝棚应拆迁。

#### 5.3.2 拆迁重建

对于正在使用，但整体布局凌乱的田间窝棚，经分析评估确有农业生产需要的，先予以拆除。在符合重建条件的前提下，完善备案手续后按要求重建。

#### 5.3.3 修整完善

对正在使用且建设标准较高、整洁美观、无明显安全隐患、不影响村容村貌的其他窝棚，应在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并按要求进行美化。

## 6 整治

### 6.1 沟通

提前与农户进行充分沟通，收集农户意见并发放告知书，引导农户自动搬离并自拆不符合要求的窝棚，各相关方应参与协助提供拆除所需机械及工具。

### 6.2 拆建

#### 6.2.1 建设条件

农田工具房的新建布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栅栏外两侧各500米以外；
- b) 距离AAA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大门500米以外；
- c) 距离居民区500米以外；
- d) 应不占用基本农田，对于户均生产经营面积较少的区域，多个农户应共同使用一个工具房。

#### 6.2.2 建设样式

6.2.2.1 拆除田间窝棚后，新建农田工具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取单层的集装箱结构或防腐木外观结构；
- b) 单个农田工具房占地面积大小应不超过 15 平方米，可参考附录 A；
- c) 集中摆放的农田工具房不应超过 4 个；
- d) 外观整洁美观，具有唯一编号，编号形式为：村名拼音首字母+三位数字；
- e) 稳固可靠，无安全隐患。

6.2.2.2 交通不便、地质条件不允许、确实不能调入安装集装箱的地方，应参照以上要求设计建造统一外观风貌的农田工具房。

#### 6.2.3 建设程序

6.2.3.1 采取“先备案后建造”的方式，建造前应由村社或街道做好重建计划，经公示征求村社农户意见并报上级管理方备案后实施。

6.2.3.2 按统一标准建造完成后，应对农田工具房进行质量查验，并进行实名登记和统一编号。

#### 6.2.4 建设用途

田间工具房应用于存放农药、化肥、农机、工具等农资农具或其他劳动设备工具。

### 6.3 续存修整

#### 6.3.1 续存条件

符合修整完善的田间窝棚经农户主动提出申请，经组织方审核同意，可以续存。

### 6.3.2 修整要求

对于续存保留的田间窝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相应修整完善：

- a) 翻新砖墙；
- b) 重新搭建棚顶；
- c) 加固安全措施；
- d) 美化外观环境。

### 6.4 整治经费

村边田间窝棚的整治费用一般由田间窝棚整治管理工作组织方承担，或由村委与村民共同分担，视具体情况而定。

### 6.5 垃圾处理

对于拆除后的窝棚垃圾，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分类清运处理：

- a) 铁皮、塑料等可回收垃圾，应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 b) 石棉瓦、农药桶等非生活类有害垃圾，应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理；
- c) 砖、水泥块等建筑拆除垃圾、竹木及生活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或焚烧处理。

## 7 管理维护

7.1 对拆除后不计划重建工具房的农地，应进行美化绿化或复耕复垦生产，清除窝棚残存痕迹。

7.2 对于拆除重建和续存保留的窝棚，应保持窝棚里面和外围的干净整洁，不应乱接水电。

7.3 对拆除重建和续存保留的窝棚，应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

7.4 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加强对农田工具房指导使用和监督，确保农田工具房物尽其用、安全美观。

附录 A  
(资料性)  
村边田间窝棚

村边田间窝棚建设可参考图A.1。



图 A.1 田间窝棚（农用工具房）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2] GB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3] DB44/T 2247—2020 乡村振兴 示范村建设规范
  - [4] DB44 07/T 64—2020 “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验收规范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6]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
  - [8] 关于全面彻底整治田间窝棚 加快建设美丽田园的通知（东农农[2020]12号）
-